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曹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徐慷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简历：

徐慷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历任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设计师、主任设计师、方案室主任，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大华建设（CAE）市场研发部经理，大华建设（CAE）总部项目总指挥，晶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兼任中国钢结构协会结构稳定与疲劳分会理事、清华大学建筑玻璃与金属结构研究所研究员、珠海清华创新中心高级研究员、珠海清华创新中心城市建设技术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抗风实验室主任、珠海市建筑幕墙与金属屋面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7月入职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维业装饰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徐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